

012434) 银华宏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502)、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2781;C:012782)、银华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856)、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2928;C:012929)、银华中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174)、银华永丰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498)、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3840;C:013841)、银华新悦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3842;C:013843)、银华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585;C:014586)、银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668;C:014669)、银华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919;C:014920)、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035;C:015036)、银华鑫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305;C:015306)、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641;C:015642)、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5761;C:015762)、银华有色资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771)、银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823)、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6248;C:016249)、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6623;C:016624)、银华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635;C:017636)、银华顺源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590;C:017591)、银华-添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723;C:017724)、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839;C:017840)、银华顺和债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632)、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8364;C:018365)、银华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9859;C:019860)相互之间可以进行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 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除外)。
5.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不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6.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 元(含 1 元),具体业务规则请向各参加活动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2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trade
网上交易网址(移动端):https://zhixiao.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爱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脚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乐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 678 3333)查询相关事宜。

2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损失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每笔基金份额仅可在本基金开始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且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方可办理赎回/转换转出,否则所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无效。因而投资者可能面临在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前不能赎回/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过往业绩及投资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净值因赎回/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